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4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同意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共同设立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中北盛业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上海盛炯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并将中北盛业于2019年8月29日以人民币86,500万元竞得的NO.2019G54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双方基于项目公司及项目开展合作,项目运营预计所需资金峰值人民币94880万元由中北盛业与上海盛炯按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年利率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4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或"甲方")于2019年8月29日参加了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以人民币86,500万元竞得编号为NO.2019G54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19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中北盛业拟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炯"或"乙方")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南京北盛置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60%,乙方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40%。双方约定,由甲方于2019年9月29日前,将NO.2019G54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并在前述变更手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在项目地块上开发建设住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基于项目公司及项目开展合作。

甲乙双方确认,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预计为人民币94880万元,包括:土地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土地契税、项目建设启动资金等。由甲乙双方(或各自关联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通过缴付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及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甲方应承担56928万元资金支持,乙方应承担37952万元资金支持。双方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向项目公司中,除各自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均以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年利率6%。甲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3500万元及项目公司设立前已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自缴纳之日起计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并开始计息。

综上,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中北盛业拟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55728万元股东借款;上海盛炯拟对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37152万元股东借款。如项目公司在后续项目开发、建造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仍需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补足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东路24号
3、法定代表人:张荣华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9月11日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7、股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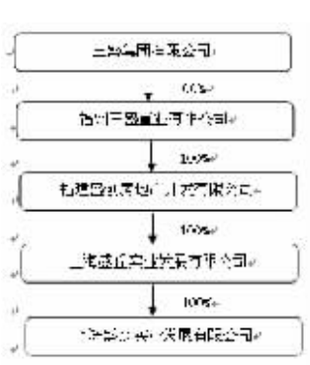

三、标的地块基本情况

1、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
2、位置: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南路以西、纬五路以北。
3、四至:东至宁桥南路,南至纬五路,西至现状,北至现状。
4、开发建设应符合下列条件(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为准):

出让面积	容积率	建筑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43211.72㎡	1.0＜R≤2.0	≤60m	≤20%	≥35%

四、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开发建设及资金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将项目公司作为专门负责项目地块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合作平台与运行主体。双方应以互信、互利为原则,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按本协议约定条款管理和运营项目公司,实现项目地块的合作开发。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的签订以及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的相关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确认,项目运营所需资金峰值预计为人民币94880万元,由甲乙双方(或各自关联方)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通过缴付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及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中甲方应承担56928万元资金支持,乙方应承担37952万元资金支持。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如下:

(1)土地款865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前支付至土地款的50%即43250万元(以下称第一笔土地款),其中甲方应提供资金25950万元,乙方应提供资金17300万元,鉴于甲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3500万元转为土地成交价款,甲方仅需再提供资金12450万元;2019年11月29日前支付剩余的50%土地款即43250万元,其中甲方应提供资金25950万元,乙方应提供资金17300万元。双方于缴纳土地款期限届满前两日内以股东借款形式或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各自承担的款项支付至项目公司。

(2)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共计8.481758万元。双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如项目公司在2019年9月12日前尚未成立的,该部分费用先由甲方垫付。

(3)土地契税2638.25万元。甲方应承担1582.95万元,乙方应承担1055.3万元,在办理项目土地权证前支付。

(4)项目启动资金,预计约5733.27万元。甲方应提供资金3439.96万元,乙方应提供资金2293.31万元,项目公司根据资金需要提前【3】个工作日向双方股东提出申请,双方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将资金支付至项目公司。

4、甲乙双方确认,除前述约定资金峰值预算范围内的股东借款和注册资本金外,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开发、建造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缺口,应首先通过对外融资如办理银行开发贷款形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则双方应就项目公司的资金缺口,按持股比例以股东借款的形式补足,相关借款金额和方式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1)在项目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时,如需要股东提供保证等增信措施的,甲方和乙方应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如一方增信措施未被融资机构认可,则项目公司对应比例的资金需求由该方以股东借款形式向项目公司投入。

(2)项目公司需要股东进行股东借款投入或提供增信措施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股东方,通知内容包括需要股东提供借款的数额、用途、到账时间及收款账号等或需要股东提供增信措施的种类、担保金额等。但用于支付项目地块土地出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的情形无需事先书面通知。

(3)双方确认,若甲乙双方在提供资金峰值以外的股东借款投入或提供增信措施时,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项目公司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时应预留双方完成决策程序需要的时间。就每笔股东借款的投入,甲方、乙方应分别与项目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协议》。

5、双方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向项目公司中,除各自认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均以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提供。甲方、乙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每笔股东借款的年利率为6%,由项目公司按照实际借用的股东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原则上利息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结算并支付一次。甲方、乙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利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13500万元及项目公司设立前已缴纳的交易服务费、交易公证费自缴纳之日起计为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并开始计息。

6、在项目销售回款扣减成本及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不少于3个月)后,仍有富余资金的,应优先根据双方持股比例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和利息。

(1)在股东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如仍有富余资金的,双方可按持股比例按照年利率6%借用富余资金。项目公司向股东提供的借款,应当在借款实施前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会决策程序,如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定,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应当在项目公司股东会召开前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同时乙方或其关联方应提供满足上市公司监管需要的保障措施。

(2)双方确认,如项目公司在偿还股东借款本息或向股东方提供富余资金借款后又出现资金缺口的,被偿还方股东或借用方股东按偿还比例或借用比例在收到项目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或归还借用的资金以补足资金缺口。

7、股东方向项目公司进行股东投入(为股东方实际投入项目公司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和其他形式的资金投入,下同)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验资费用等按照下列原则承担: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承担,国家没有规定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二)项目公司治理和管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由甲方和乙方各推荐一名。

4、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财务副总监、视项目公司的经营需要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均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管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事宜;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副总监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三)项目的经营管理

项目公司资金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并仅可用于项目的以下用途或项目公司全体股东或董事另行批准的其他用途,项目公司股东均不得挪用项目公司资金用于未经批准的用途:

(1)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的支出;

(2)本协议项下双方约定的资金使用。

(四)利润分配和清算

1、甲方、乙方按照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同股同权。如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投入的,按照实际对项目公司的投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分享利润、分担风险。

2、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按股东方实际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经项目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3、在实际利润分配之前,项目公司应预留足够的税金、未付工程款等风险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取的其它费用。

(五)保证和责任

1、未经股东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其它方,但一方可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根据本款而获转让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任何一方的关联方不再是该方的关联方,则该方应于该变动生效前将有关股权转回给该方或该方的其他关联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和乙方保证其最终控制人不会改变,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最终控制人不会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方,否则应向另一方转让其持有项目公司所有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就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3、除为项目公司融资而设定股权质押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1、如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和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该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同时,守约方有权依照违约方在项目公司所投入的注册资本金等额收购违约方的股权(不计股权增值),违约方不享有项目公司合作期间的任何收益,违约方对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由项目公司无息返还(已付利息不予追回,未付利息不再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应优先抵扣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余额在本协议解除、股权收购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10日内支付。

2、甲乙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配合设立项目公司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如逾期7日以上的(含本数),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项目公司成立后,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地块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的变更手续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资金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利息(从延期之日起算至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应付款项,直至该等变更手续完成之日,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实际应享有的对项目公司的股东权益仍由乙方继续享有。

3、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如逾期在30日以内(含本数),违约方应按其应缴未缴出资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除承担前述逾期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应缴未缴出资额10%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土地成交价款、股东借款等提供资金支持义务,致使项目公司被任何政府机构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让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则该等责任应由该未能承担方承担,并且项目公司、已承担方有权要求该未能承担方承担由此给已承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未能承担方还应按照以下规定向已承担方承担进一步的违约责任:逾期在15日(含本数)以内,未能承担方应按逾期承担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已承担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承担前述逾期责任外,未能承担方还应向已承担方支付逾期承担金额10%的违约金,且已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已承担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未能承担方之日起解除。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对外存在未了结的债务纠纷,导致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资产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而影响项目公司发展,由该方负责解决,由此给项目公司及另一方造成的损失,由该方全部承担。

6、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其保证和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滞纳金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7、在计算守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守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项目公司损失,则守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8、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事项如有发生,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应偿还违约方股东的股东借款及股东利润分配和预分配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向项目公司或守约方股东支付违约方股东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中北盛业与上海盛炯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发中北盛业成功竞得的NO.2019G54地块,旨在由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NO.2019G54项目的推进提供充分的支持,提高和巩固公司在商品房开发领域中的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存在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及经营风险,合作开发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南京市NO.2019G54地块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8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债权申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债权申报期限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7月19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沈机集团的债权人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前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沈阳中院于2019年8月25日在《人民法院报》再次刊登《公告》,要求沈机集团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22日前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债权人数量多,部分债权人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现根据沈机集团管理人申请决定将沈机集团债权申报期限统一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公司的债权申报期限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8月20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公司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2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公司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公司管理人申请决定将公司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全资子公司的债权申报期限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9月3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银丰铸造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银丰铸造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银丰铸造管理人申请决定将银丰铸造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9月3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优尼斯智能装备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优尼斯智能装备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请决定将优尼斯智能装备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8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7月19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沈机集团的债权人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前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沈阳中院于2019年8月25日在《人民法院报》再次刊登《公告》,要求沈机集团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22日前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债权人数量多,部分债权人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现根据沈机集团管理人申请决定将沈机集团债权申报期限统一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公司的债权申报期限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8月20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公司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22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公司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公司管理人申请决定将公司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全资子公司的债权申报期限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9月3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银丰铸造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银丰铸造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银丰铸造管理人申请决定将银丰铸造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2019年9月19日,沈阳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告显示,2019年9月3日沈阳中院于《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优尼斯智能装备的债权人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由于优尼斯智能装备债权人数量多且申报不及时等,现根据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请决定将优尼斯智能装备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6.77亿元,借款余额为305.73亿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53.4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7.6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2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8年末新增0.57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9%;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以下简称"东兴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母公司无银行贷款。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新增14.30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27%。

2、截至2019年8月31日,次级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无变化。

3、截至2019年8月31日,境外美元债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0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77%。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旗下境外全资特殊目的公司东兴启航有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3.76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1%。主要系收益凭证业务(期限7个月以内)和同业拆借业务(期限7天以内)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8年末数据以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7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份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华闻")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17,069.10万股股份(占山南华闻持有东海证券股份的100%,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10.22%)于2018年9月5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山南华闻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东海证券发来的《关于股东持有我公司股权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的函》获悉,截至2019年9月16日,山南华闻持有的东海证券15,672.8477万股股份(占山南华闻持有东海证券股份的91.81%,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9.38%)已被上海市公安局解除司法冻结,尚有1,396.2523万股股份(占山南华闻持有东海证券股份的8.18%,占东海证券总股本的0.84%)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此外,山南华闻还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深圳爱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玩网络")发来的由爱玩网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截至2019年9月17日,山南华闻持有的爱玩网络934.6221万股股份(占山南华闻持有爱玩网络股份的91.82%,占爱玩网络总股本的18.36%)已被上海市公安局解除司法冻结,尚有83.2629万股股份(占山南华闻持有爱玩网络股份的8.18%,占爱玩网络总股本的1.64%)被上海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公司将继续按照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争取获得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尽快解决剩余股份或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19年9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